

第 5392 號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選舉程序）（立法會）規例
(規例第 27 條)**

**立法會換屆選舉
投票時間公告**

選舉日期：2012 年 9 月 9 日

現公布在上述立法會換屆選舉中，如須於 2012 年 9 月 9 日投票日進行投票，選民及獲授權代表（在懲教署的受羈押選民及獲授權代表除外）須於投票日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的指定時間內投票。

現公布在上述立法會換屆選舉中，如須於 2012 年 9 月 9 日投票日進行投票，在懲教署的受羈押選民及獲授權代表須於投票當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，在懲教署署長所編配的時段內投票。

2012 年 8 月 10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